

附件：

电化学储能电站参与安徽电力调峰辅助服务 市场规则条款

安徽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并且接入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的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应参与安徽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负荷侧、电源侧电储能经法人授权，具备相关条件，能够接受电力调度机构调度指令，可以独立出来，参与安徽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安徽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试行）》相关规则条款修订如下：

一、第十二条修改为：安徽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主体为安徽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并且接入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的各类型发电企业、电化学储能电站企业（以下简称电储能）。其中，光伏扶贫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无上网电量的自备电厂暂不纳入市场主体范围，后续随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完善。

二、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电储能调峰是指蓄电设施在电网调峰能力不足时段，根据调度指令减少放电功率或者增加充电功率，提供的辅助服务。

三、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电储能既可在电源侧，也可在负荷侧，或者是独立电储能。电源侧、负荷侧电储能参与安

徽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设备、技术等要求以及退出条件由安徽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制定，并报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四、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在发电厂计量出口内建设的电储能设施，与机组联合参与调峰，按深度调峰交易管理执行。

独立电储能参与安徽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须将实时充放电等信息上传至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并接受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统一调度。

电源侧、负荷侧电储能经法人授权并具备相关条件，可以从电源侧、负荷侧独立出来，按照独立电储能方式参与安徽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五、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电储能可以分放电降功率和充电加功率不同情况报价，充电加功率报价应不低于放电降功率报价。电储能报价时可分别申报放电降功率和充电加功率报价，申报降功率和加功率价格和范围由电储能自行决定，但申报价格最高不超过 800 元/千千瓦时。

（一）深度调峰调用时，电储能与燃煤火电机组同台竞争，按照节能减排系数大优先调用的原则，相同报价优先调用燃煤火电机组。

（二）深度调峰电量为放电功率低于基本调峰下限（最大放电功率的 50%）或者处于充电状态的，减少的放电电量和增加的充电电量。

1. 电力调度机构调用时放电功率高于基本调峰下限的，深度调峰电量按照低于最大放电功率的 50%少放电量计算。

2. 电力调度机构调用时放电功率低于基本调峰下限的，深度调峰电量按照比实际调用时放电功率减少的放电电量计算，调度调用时按照调用时实际充电功率计算其增加充电电量。

3. 电力调度机构调用时处于充电状态，深度调峰电量按照比调用时充电功率多充的电量计算。

4. 电力调度机构调用跨越放电和充电的，放电状态的深度调峰电量按上述标准计算，充电状态的深度调峰电量为所有充电电量。

（三）非电网运行需要电储能充放电功率处于补偿范围的，不给予深度调峰补偿。